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（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）

109 年 4 月 4 日

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（一）發燒（≧38℃）或有呼吸道症狀。

（二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。

（三）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（一）臨床檢體（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
（二）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14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（一）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，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。

（二）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
（三）有群聚現象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（一）符合臨床條件(一)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。

（二）符合臨床條件(二)及流行病學條件(一)或(二)。

（三）符合臨床條件(三)。

（四）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（一）極可能病例：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，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。

（二）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（應保存時間）	注意事項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	鼻咽或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3 日內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鼻咽或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2-8℃（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）	病毒株(30 日)；鼻咽或咽喉擦拭液(30 日)	1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2. 見 2.8.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。 3. 建議使用有 o-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，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，則不予檢驗。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			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。		病毒株(30 日)；痰液(30 日)	1.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、肺炎或重症者。 2.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3. 勿採患者口水。 4.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9 節。
	血清	抗體檢測（檢體保留）	急性期（發病 1-5 日）或恢復期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。		血清(30 日)	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